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雄小字第3013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

被告 鄭雅丹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4,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伊承保訴外人鄭○○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車體險。被告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13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乙車），行經高雄市苓雅區忠孝二路至四維四路路口處，因被告當時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被告乙車碰甲車（下稱系爭事故），造甲車受損，送修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14,000元，伊已依保險契約如數賠付，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起訴，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 二、被告則以：伊不爭執對系爭事故應負全責，對原告提出之單據亦無意見，惟伊目前並無資力可賠償原告等語。
- 三、得心證之理由：

原告前開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行照、估價單、甲車受損照片、發票等件為憑，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車禍事故現場照片相符（本院卷第49至72頁）核閱無訛，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自堪認定。至於被告雖以其無資力賠償原告等語置辯，惟被告有無資力賠償原告乙情，與原告法律上能否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無涉，被告亦得於日後經濟改善時，主動向原告提出償還計畫，被告所辯，並無可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4,000元，及自113年12月31日起（本院卷第45頁送達證書）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規定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